



拉文纳市政府

市民参与与服务处
移民政策及分权合作部
移民服务中心

Via Oriani 44 - 电话 0544.485314

申请家庭团聚居留 证件材料清单

面额为 16 欧的印花税票一张

居留复印件一份

护照复印件一份（只需提交带护照号码、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个人信息页即可）

税号复印件一份

受雇人员还需要准备

UNILAV 表格
以及 S3 表的复印件一份
(由雇主签字和雇主身份证的复印件)

最近三个月工资单的复印件一份

年收入及税收证明 (CUD) 或收入申报表的复印件一份

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的复印件一份，需附上由房东签名的 S2 表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无法提供租房合同，需出示房东同意入住其房产的声明，以及由承租人填写的 S2 表和各自的身分证复印件

住房合格证明 (6 个月有效期)

(如是为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申请家庭团聚居留则替换为 S1 表格)

申请家庭团聚受抚养家庭成员护照的复印件

重要事项：根据第 286/1998 号法令第 29 条附加条例，受国际保护的难民不适用收入及住房要求

必须使用电子身份证 (SPID) 填写并提交申请

最后更新：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自雇人员 (个体户) 还需准备

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其它类别的自雇人员则提供项目合同，或家族企业证明，或合伙人合同的复印件

增值税号发放证明复印件

暂行收支平衡表复印件 (已由商业顾问审阅，同时需要附上该顾问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资格证照的复印件)

收入申报表的复印件一份